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号），刘春华女士计划在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六个月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股，不超过600,000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自公司上市之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春华女士出具的《完成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其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并已完成减持计划。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春华	大宗交易	2017/02/20	24.35	400,000	0.3333%
	大宗交易	2017/04/07	26.63	200,000	0.1667%
	合计			600,000	0.5000%

2、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春华	合计持有股份	2,687,142	2.2393%	2,087,142	1.7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785	0.5598%	71,785	0.0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5,357	1.6795%	2,015,357	1.67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春华女士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春华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上市后，本人在不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能减持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刘春华女士的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目前，刘春华女士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完成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